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邯人社劳监罚字[2023]第 011 号

当事人：邯郸市华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渚园路 96 号启信大厦 15 层

经查，你单位有以下违法事实：拖欠全体职工工资。主要证据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邯人社监劳改通字[2023]第 011 号指令书及回证。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二）项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六）项、《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三十四条（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罚款¥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圆整）。

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请于 15 日内到邯郸银行汇荣支行缴纳罚款。逾期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邯郸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文书共四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入卷、备案、法院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